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朔斌、姚硕榆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游戏产品的顺利发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李世刚

唐松莲

陈琳

2020 年 12 月 7 日